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研究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一如往年，委員會認為不必深入調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每個事項。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本地疫情，委員會決定延後就其須作進一步研究的有關課題提交全面報告，讓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就這些課題提出的事項。因此，本報告書的大部分內容均聚焦於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其中 7 個章節(即第 3 及 5 至 10 章)的觀察所得。

2. **會議** 委員會先後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各個事項召開了 3 次會議。

3. **報告書的編排** 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所提出的事項的觀察所得，載於本報告書第 8 部第 1 至 7 章。

4.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提供資料的人士，他們都採取合作的態度；同時，委員會亦很多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委員會深表謝意；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在此一併致謝。